

证券代码：837711

证券简称：精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礼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8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公司财务数据后出具了专项说明，2022 年度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为获得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1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陵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1 年。

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香岑 顾小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